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3〕29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 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报送提前下达2024年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预算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现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0,000万元（详见附件1-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

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2024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附件3），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3. 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 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00000000.00	
一、各市合计							3499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167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7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599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9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00000						273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3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353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3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00000						313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3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422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2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159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9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85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107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7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216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6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221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234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4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239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9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111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1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65010000.00	
始兴县	440222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222000 始兴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224000 仁化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229000 翁源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232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0000.00	
新丰县	440233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233000 新丰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0000.00	
乐昌市	440281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281000 乐昌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南雄市	440282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282000 南雄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6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523000 南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0000.00	
台山市	440781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781000 台山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20000.00	
开平市	440783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783000 开平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0	
鹤山市	440784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784000 鹤山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0000.00	
恩平市	440785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785000 恩平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0000.00	
遂溪县	440823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823000 遂溪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825000 徐闻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6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881000 廉江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6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882000 雷州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50000.00	
吴川市	440883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883000 吴川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981000 高州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4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982000 化州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8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信宜市	440983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0983000 信宜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7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223000 广宁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224000 怀集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5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225000 封开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226000 德庆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322000 博罗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90000.00	
惠东县	441323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323000 惠东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60000.00	
龙门县	441324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324000 龙门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422000 大埔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6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423000 丰顺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3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424000 五华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90000.00	
平远县	441426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426000 平远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0000.00	
蕉岭县	441427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427000 蕉岭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兴宁市	441481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481000 兴宁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5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521000 海丰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6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523000 陆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581000 陆丰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621000 紫金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622000 龙川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623000 连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10000.00	
和平县	441624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624000 和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50000.00	
东源县	441625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625000 东源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0000.00	
阳西县	441721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721000 阳西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781000 阳春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20000.00	
佛冈县	441821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821000 佛冈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0000.00	
阳山县	441823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823000 阳山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825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2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826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881000 英德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90000.00	
连州市	441882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1882000 连州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1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5122000 饶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3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5222000 揭西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5224000 惠来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2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5281000 普宁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5321000 新兴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0	
郁南县	445322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5322000 郁南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2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45381000 罗定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90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 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资金分配
	2022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22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22年末社区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22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栏次	1栏	2栏=1栏/∑1栏	3栏	4栏	5栏=3栏/∑3栏*95%+4栏/∑4栏*5%	6栏	7栏=(9/70-6栏/∑6栏)/8	8栏=(2栏×50%+5栏×30%+7栏×20%)	9栏=10000*8栏
合计	6111.76	1.0000	1349	218	1.0000	75.10	1.0000	1.0002	10,000.00
地级以上市小计	2627.08	0.4298	410	194	0.3332	29.362	0.1761	0.3501	3,499.00
汕头市	547.77	0.0896	55	13	0.0417	2.005	0.0127	0.0599	599.00
韶关市	103.71	0.0170	27	0	0.0190	2.1861	0.0124	0.0167	167.00
河源市	71.06	0.0116	10	4	0.0080	1.8892	0.0129	0.0108	107.00
梅州市	99.29	0.0162	25	0	0.0176	2.2667	0.0123	0.0159	159.00
惠州市	350.58	0.0574	38	52	0.0387	3.9112	0.0096	0.0422	422.00
汕尾市	45.35	0.0074	10	0	0.0070	1.4893	0.0136	0.0085	85.00
阳江市	130.36	0.0213	24	48	0.0279	1.5981	0.0134	0.0217	216.00
湛江市	196.83	0.0322	34	23	0.0292	2.4747	0.0120	0.0273	273.00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资金分配
	2022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22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22年末社区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22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档次	1档	2档=1档/∑1档	3档	4档	5档=3档/∑3档*95%+4档/∑4档*5%	6档	7档=(9/70-6档/∑6档)/8	8档=(2档×50%+5档×30%+7档×20%)	9档=10000*8档
茂名市	257.54	0.0421	45	33	0.0393	2.2735	0.0123	0.0353	353.00
肇庆市	221.42	0.0362	46	14	0.0356	2.2403	0.0123	0.0313	313.00
清远市	174.79	0.0286	24	5	0.0180	2.3484	0.0122	0.0221	221.00
潮州市	175.65	0.0287	29	2	0.0209	1.2748	0.0139	0.0234	234.00
揭阳市	188.00	0.0308	28	0	0.0197	1.7464	0.0132	0.0239	239.00
云浮市	64.73	0.0106	15	0	0.0106	1.6585	0.0133	0.0111	111.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3484.68	0.570159823	939	24	0.666772193	45.737	0.823872	0.6501	6501
南澳县	6.42	0.0011	3	0	0.0021	1.2838	0.0139	0.0039	39.00
乐昌市	38.05	0.0062	17	0	0.0120	0.7286	0.0149	0.0097	97.00
南雄市	35.24	0.0058	18	0	0.0127	0.7986	0.0147	0.0096	96.00
仁化县	18.57	0.0030	11	2	0.0082	0.9401	0.0145	0.0069	69.00
始兴县	19.85	0.0032	10	0	0.0070	0.8613	0.0146	0.0067	67.00
翁源县	32.34	0.0053	10	0	0.0070	0.7567	0.0148	0.0077	77.00
新丰县	19.56	0.0032	10	0	0.0070	0.8202	0.0147	0.0067	67.00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资金分配
	2022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22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22年末社区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22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档次	1档	2档=1档/∑1档	3档	4档	5档=3档/∑3档*95%+4档/∑4档*5%	6档	7档=(9/70-6档/∑6档)/8	8档=(2档×50%+5档×30%+7档×20%)	9档=10000*8档
乳源县	18.86	0.0031	9	0	0.0063	1.0438	0.0143	0.0063	63.00
东源县	35.32	0.0058	22	0	0.0155	0.9113	0.0146	0.0104	104.00
和平县	35.28	0.0058	17	0	0.0120	0.7021	0.0149	0.0095	95.00
龙川县	59.25	0.0097	24	0	0.0169	0.7265	0.0149	0.0129	129.00
紫金县	54.84	0.0090	20	0	0.0141	0.6182	0.0150	0.0117	117.00
连平县	28.42	0.0047	13	0	0.0092	0.6755	0.0149	0.0081	81.00
兴宁市	77.03	0.0126	20	0	0.0141	0.7482	0.0148	0.0135	135.00
平远县	18.66	0.0031	12	0	0.0085	0.9909	0.0144	0.0069	69.00
蕉岭县	18.07	0.0030	9	0	0.0063	1.079	0.0143	0.0062	62.00
大埔县	32.30	0.0053	14	0	0.0099	0.7406	0.0148	0.0086	86.00
丰顺县	48.00	0.0079	16	0	0.0113	0.6989	0.0149	0.0103	103.00
五华县	92.44	0.0151	30	0	0.0211	0.7465	0.0148	0.0169	169.00
惠东县	101.69	0.0166	21	0	0.0148	1.2353	0.0140	0.0156	156.00
博罗县	120.89	0.0198	20	1	0.0143	1.3783	0.0138	0.0169	169.00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资金分配
	2022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22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22年末社区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22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档次	1档	2档=1档/∑1档	3档	4档	5档=3档/∑3档*95%+4档/∑4档*5%	6档	7档=(9/70-6档/∑6档)/8	8档=(2档×50%+5档×30%+7档×20%)	9档=10000*8档
龙门县	31.86	0.0052	16	0	0.0113	1.2549	0.0140	0.0088	88.00
陆丰市	123.84	0.0203	23	0	0.0162	0.6904	0.0149	0.0180	180.00
海丰县	74.18	0.0121	17	0	0.0120	0.8409	0.0147	0.0126	126.00
陆河县	24.89	0.0041	8	0	0.0056	0.7776	0.0148	0.0067	67.00
台山市	89.80	0.0147	19	0	0.0134	1.0112	0.0144	0.0142	142.00
开平市	74.50	0.0122	14	0	0.0099	0.9269	0.0145	0.0120	120.00
鹤山市	54.07	0.0088	10	0	0.0070	1.1742	0.0141	0.0094	94.00
恩平市	48.16	0.0079	14	0	0.0099	0.7975	0.0147	0.0098	98.00
阳春市	88.18	0.0144	18	2	0.0131	0.6507	0.0150	0.0142	142.00
阳西县	43.69	0.0071	8	0	0.0056	0.7788	0.0148	0.0082	82.00
雷州市	132.48	0.0217	22	0	0.0155	0.5949	0.0151	0.0185	185.00
廉江市	136.71	0.0224	25	2	0.0181	0.7148	0.0149	0.0196	196.00
吴川市	91.07	0.0149	17	0	0.0120	0.5395	0.0152	0.0141	141.00
遂溪县	82.85	0.0136	15	0	0.0106	0.588	0.0151	0.0130	130.00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资金分配
	2022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22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22年末社区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22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档次	1档	2档=1档/∑1档	3档	4档	5档=3档/∑3档*95%+4档/∑4档*5%	6档	7档=(9/70-6档/∑6档)/8	8档=(2档×50%+5档×30%+7档×20%)	9档=10000*8档
徐闻县	63.60	0.0104	16	0	0.0113	0.6404	0.0150	0.0116	116.00
信宜市	103.02	0.0169	25	0	0.0176	0.752	0.0148	0.0167	167.00
高州市	132.61	0.0217	31	0	0.0218	0.7066	0.0149	0.0204	204.00
化州市	130.65	0.0214	24	0	0.0169	0.6621	0.0150	0.0188	188.00
广宁县	39.98	0.0065	17	0	0.0120	0.6427	0.0150	0.0099	99.00
德庆县	33.77	0.0055	13	0	0.0092	0.769	0.0148	0.0085	85.00
封开县	38.00	0.0062	16	0	0.0113	0.86	0.0146	0.0094	94.00
怀集县	79.67	0.0130	19	0	0.0134	0.6051	0.0151	0.0135	135.00
英德市	94.44	0.0155	25	0	0.0176	0.9101	0.0146	0.0159	159.00
连州市	37.78	0.0062	24	0	0.0169	0.7077	0.0149	0.0111	111.00
佛冈县	31.66	0.0052	12	3	0.0091	0.9001	0.0146	0.0082	82.00
阳山县	36.80	0.0060	13	0	0.0092	0.6565	0.0150	0.0088	88.00
连山县	9.55	0.0016	12	1	0.0087	1.1942	0.0141	0.0062	62.00
连南县	13.55	0.0022	7	0	0.0049	1.0075	0.0144	0.0055	55.00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资金分配
	2022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22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22年末社区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22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档次	1档	2档=1档/∑1档	3档	4档	5档=3档/∑3档*95%+4档/∑4档*5%	6档	7档=(9/70-6档/∑6档)/8	8档=(2档×50%+5档×30%+7档×20%)	9档=10000*8档
饶平县	81.91	0.0134	22	0	0.0155	0.6892	0.0149	0.0143	143.00
普宁市	202.49	0.0331	26	0	0.0183	0.7512	0.0148	0.0250	250.00
揭西县	67.45	0.0110	16	0	0.0113	0.658	0.0150	0.0119	119.00
惠来县	105.47	0.0173	21	2	0.0152	0.6125	0.0151	0.0162	162.00
罗定市	94.33	0.0154	21	11	0.0173	0.6041	0.0151	0.0159	159.00
新兴县	43.25	0.0071	12	0	0.0085	0.8591	0.0146	0.0090	90.00
郁南县	37.34	0.0061	15	0	0.0106	0.724	0.0149	0.0092	92.00

备注：1. 各地级以上市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2. 各地级以上市人均财力系数为市财力系数；

3. 本表分配的省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为平衡数据在河源市、阳江市各扣减1万元。

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8-XMZC-0001-98	一级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社〔2021〕79号	政策起始 时间	2011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5年
申报责任人	李学钧	联系电话	83710931	所属预算年度	2024
设立政策背景 及原因	<p>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第十二条规定“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市、区），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各地要按国家规定落实相关政府补偿政策”。</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全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第十三）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整段。</p> <p>《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五、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工作要求”中“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适当补助。省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和区域财力状况，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37号）“五、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中“（二）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省财政已建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财政预算。”</p>				
项目概述	2012年，省财政参照中央的做法，安排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每年1亿元，一定三年（2012-2014年）。经省领导同意，该专项资金继续延续至今，每年安排1亿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专项资金是用于补贴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市已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以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时涉及人员分流安置等改革性等支出。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4年）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额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50%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政策有效期内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